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模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简称:天汽模
可转债代码:128090　可转债简称:汽模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4.1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471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1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五)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4.1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汽模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汽模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汽模转2”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1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含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汽模转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2-24895297
传真:022-2489527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廖翠猛先生提交的《关于放弃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廖翠猛先生诚挚提出,“杂交水稻种业是公司战略业务的现有核心基本盘,正处于迈向一体化运作和事业部制变革的关键时期。为确保个人的精力高度聚焦、产出更加优化,本人希望未来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公司杂交水稻产业升级和拓展之中,以加快实现公司杂交水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为此,本人经反复、慎重思考,决定放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好杂交水稻事业部运作的核心职责,力争为公司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因此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廖翠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它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1 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罗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马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 选举林响先生公司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选举桑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1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选举高义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1选举彭光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傅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3选举陈红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至议案3需逐项表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至议案7应当以议案4审议通过为生效要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马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林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桑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高义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彭光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傅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陈红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0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马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林响先生公司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桑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高义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彭光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傅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陈红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7月1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8月5日。

5、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5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或3.3%或3.4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黄金(XAU/USD)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黄金(XAU/USD)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汇率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2月6日到期,到期收益995,616.44元。

2、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9日到期,到期收益379,726.03元。

3、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284,219.18元。

4、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2020年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275,000.00元。

5、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369,863.01元。

6、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3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284,219.18元。

7、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8月13日到期。

8、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9月23日到期;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6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391,452.05元;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6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293,589.04元。

9、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9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9月2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联创 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24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5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22%。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6、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131人。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